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冒海霞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周顺珠

项 目 负 责 人： 胡强

报 告 编 写 人： 陈跃华

建设单位： 江西安扬防护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 话： 180 7960 0765

邮 编： 343400

地 址： 永新县工业开发区茅坪产业园
嘉晟皮革厂内 14#厂房

编制单位： 南昌至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 0791-87387717

邮 编： 330000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
技术开发区玉沙村以西、小蓝
大道以南

目录

1、背景	1
1.1 项目由来	1
2、验收监测依据	3
2.1 验收监测依据	3
2.2 验收技术规范	4
3、建设项目概况	5
3.1 建设项目周围区域环境概况	5
3.2 项目工程概况	12
3.3 水源及水平衡	15
3.4 生产工艺及流程说明	16
3.5 项目工程环保投资情况	1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8
4、环境保护措施	19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19
5、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21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与建议	21
5.2 批复要求	27
5.3 环评要求与实际建成的对照	31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3
6.1 废水排放标准	33
6.2 废气排放标准	33
6.3 噪声排放标准	33
6.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34
6.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34
7、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及方法	35
7.1 验收监测内容	35
7.2 采样方法	36
7.3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36
8、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8
8.1 废水检测质量控制	38

8.2 噪声检测质量控制	39
9、监测结果	40
9.1 验收期间工况	40
9.2 废水监测结果	40
9.3 废气监测结果	40
9.4 噪声监测结果	43
9.5 监测点位示意图	44
9.6 污染物总量控制	44
10、结论及建议	45
10.1 验收监测结论:	45
10.2 建议:	4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8

附图附件: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四 采样照片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3 工况证明

附件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5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附件 8 检测报告

附件 9 验收意见

1、背景

1.1 项目由来

安防用品通常可分为头面部防护用品、呼吸防护用品、防护服、防护手套、足部防护用品和坠落防护用品等六大类。经过调研，作为个人防护用品的一个重要分支—高质量防护手套广泛应用于医疗、卫生、食品、电子、检验等各个领域，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为进一步拓宽市场，江西安扬防护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工业开发区茅坪产业园投资建设年产 7000 万双 PU 手套项目。该项目已取得永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备案（项目代码 2106-360830-04-01-917306），根据备案，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租赁永新县工业开发区茅坪产业园嘉晟皮革厂内 14# 厂房先行建设并投产，形成年产 3500 万双 PU 手套的生产能力，二期拟购置土地 50 亩新建厂房，二期厂房建好后，将一期的设备全部搬迁到二期厂房，一期的厂房不再租赁，二期项目建成后，全厂最终达到年产 7000 万双 PU 手套的生产能力。考虑到市场需求及资金投入，企业目前计划建设一期项目一阶段，共计 2 条生产线，可形成年产 1400 万双 PU 手套的生产能力。

江西安扬防护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委托江西胜茂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西安扬防护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双 PU 手套项目（一期年产 3500 万双 PU 手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9 月 8 日取得了吉安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吉市环评字【2021】47 号）。环评设计热源依托永新县工业开发区茅坪产业园嘉晟皮革厂锅炉，因使用时间冲突，公司决定自建生物质燃料锅炉，2021 年 11 月委托江西碧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西安扬防护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了吉安市永新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永环评字【2021】25 号）。

根据项目环保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委托南昌至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检测单位派出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测，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并于 2022 年 5 月 7 日-8 日对该项目实施了验收监测，建设单位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以及现场勘察情况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2.1 验收监测依据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依据见表 2-1。

表 2-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依据一览表

依据	文件名称	文号(发文/编制日期)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01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2 日实施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
	《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0 年 9 月 17 日修正
项目技术文件	《江西安扬防护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双 PU 手套项目（一期年产 3500 万双 PU 手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1 年 8 月
	《江西安扬防护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12 月
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安扬防护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双 PU 手套项目（一期年产 3500 万双 PU 手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21 年 9 月 8 日 (吉市环评字【2021】47 号)
	关于江西安扬防护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永环评字【2021】25 号)
	《江西安扬防护新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360830MA3AC5DR4Q001V	申领日期： 2022 年 06 月 07 日
其他	江西安扬防护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永新县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 (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7)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3、建设项目概况

3.1 建设项目周围区域环境概况

3.1.1 自然生态环境

(1) 地理位置

永新县位于江西省西部、禾水河支流禾水河中上游、罗霄山脉中段。总面积 2195km²，总人口 49.5 万人。县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3° 50′ ~114° 29′，北纬 26° 47′ ~27° 41′，东西长约 65km，南北宽约 56km。东与吉安县毗邻，东南部与泰和县交界，南与井冈山市相连，西与莲花县和湖南省茶陵县为邻，北与安福县接壤。永新县交通便捷，距长沙市 250km、南昌市 300km，距赣粤高速公路的出口永阳镇 65km，距正在建设中的吉井高速公路的出口永新县坳南乡 35km，319 国道（二级公路）贯穿境内 82km，现泉南高速已建成通车。浙赣铁路分文线直达永新县工业园区厚溪火车站，距京九铁路吉安站、井冈山站均为 95km，距井冈山机场 70km，将开通至北京、广州、福州、深圳等国内定期航班。

项目位于永新县工业开发区茅坪产业园嘉晟皮革厂内 14#厂房，地理坐标为：E114.312648°、N27.022891°，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一。

(2) 地形地貌

永新县地处罗霄山脉东翼，万洋山北段绵延境南，陈山盘踞境北，形成明显的山间盆地地形，南、西、北三面为低山区，地势较高，森林茂密，峰峦重迭，山峰海拔一般在 800-1200m，最高峰为境内西北的秋山，海拔 1391m，中部和东部地势较低，多丘陵、风阜和谷地，海拔大部分为 100~300m，全境地貌以山地、丘陵为主。地势南北高、中部低，从南北两则向中部倾斜。全县面积 2194.57km²，占全省土地面积的 1.31%。山地海拔 500~1000m 以上，面积 1074km²，占总面积的 48.94%，主要分布于边缘地带；丘陵海拔 120~500m，面积 801km²，占面积的 36.5%，主要分布于山地的前缘；平原、包括每拔 150~250m 斜度的高阶地在内，面积 319.57km²，点总面积的 14.56%，

主要分布于禾水两岸及较大支流河谷的两旁开阔地。

(3) 气候气象

根据对永新县气象台近 20 年气象资料统计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变化分明。多年年平均气温为 18.1℃，极端气温 41.5℃，月平均气温 18.8℃；年平均风速 1.8m/s，最大风速 2.1m/s，月平均风速 1.8m/s；常年主导风向以东北、西南风向为主；多年年平均降雨量为 1548.5mm（1958~2005 年），最大年降雨量达 2154.3mm（1961 年），最小年降雨量仅 991.7mm（1963 年），年平均日照 126 天，年平均降水日 168 天，暴雨 3~4d，最长连续降水 23d（1975 年 5 月 1 日~23 日），最大过程降雨量 349.8mm（1982 年 6 月 11 日~19 日），最大日降雨量 115.1mm（1982 年 6 月 17 日）。由于受地形和东南季风影响，降雨量在时空分布上差异较大。时间上，降雨量主要集中于 3~8 月，约占全年雨量的 70.6%；空间上，降雨量南北部多中部少，山区多平原少。

(4) 水文

调查评价区属于禾水流域，主要河流有禾水及其支流溶江水。

禾水：由西向东流经评价区南部。禾水发源于莲花县北部的高天岩，水流总趋势由北向南拐向东流入永新县境内。属赣江一级支流，横贯于永新县中部，过境段长 77.7km，年平均流量 73.30m³/s，年平均水位 109.41m，最高水位 114.76m，最低水位 108.72m。县境天然落差 63m，集雨面积 1831km²，蕴藏水能 2.57 万 kw。

溶江水：由北向南流经评价区西部。溶江是由黄岗水、禾山水、白马陂水三水汇合于澧田镇的新居，新居以下称为溶江，全长 22.8km。该水于高桥楼镇的溶江村汇入禾水。溶江水集雨面积 429km²。

区内尚有冲沟、小溪、水库、水塘分布，水量一般与降水有关。

冲沟、小溪：一般较发育，呈网状分布，径流方向不一。其特点：(1)径流短、坡度小，多呈“U”字型。(2)补给水源受大气降水控制，流量呈季节性

变化。一般秋冬季干枯。

(5) 地质构造

永新县境内地质属华南褶皱系的一部分，处于闽赣地背斜带，吉安-永新地向斜，构造变动较为强烈，褶皱、断裂十分发育，南北向构造发育最早，形成本区基底式褶皱。岩层形变所形成的构造系统及其主要特征是：南北向构造该构造主要分布于县境东南部曲江、牛田及西南部的石口、杭江、七溪岭一带。卷入地层为寒武系及奥陶系，表现形态为南北向的紧密同斜倒转褶皱及不同规模的走向断层。如牛田倒转背斜、江口倒转向斜、龙溪背斜及曲江冲断层等。

(6) 永新县工业园区概况

永新县工业园区属江西省省级开发区、江西省省级民营科技园，坐落在埠前镇小屋岭，浙赣线分文铁路、圳永公路和泉州到南宁高速公路贯穿其中。2001年10月，永新县计划委员会以永[2001]第93号文批复，设立永新县工业园（又称小屋岭工业园）。2006年11月江西省人民政府以赣府字[2006]19号文《关于设立江西吉州工业园等12个省级开发区的批复》批准为江西永新工业园为省级工业园；永新县工业园已初步开发形成机械电子、皮革，医药化工、服装家纺和其他等产业配套的体系格局。近几年来，永新县一直将皮制品产业列为首位产业来培育，2014年被列为江西省60个重点产业集群之一；2018年永新县工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启动开发区规划修编调整工作；依据《永新县重点生态功能区长夜准入负面清单》中“2020年12月31日前皮革涉水工业须清理退出”的要求，确立了“首位产业转移的思路”即用电子信息产业替代皮制品产业，作为今后首位产业来打造，融入全是电子信息产业布局。目前，规划修编已正在办理，并于2018年年底委托江西省环科院开展修编规划环评工作。

(1) 工业园现有建成情况

永新工业园区从2001年10月启动建设，2006年3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为省级开发区，2007 年被省科技厅授予江西省省级民营科技园，2008 年被省中小企业局授予省级中小企业创业基地。园区以“环保先行、错位发展、产业推动”为发展思路，经济总量实现了两年翻番。机电机械、皮革、茧丝绸、医药化工等产业迅速发展，成为园区工业扩张的重要力量。四大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园区总收入的 82.9%以上；其中机电机械、皮革两大主导产业实现利税园区工业总利税的 70.2%。

(2) 扩区调区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赣发改外资函[2013]142 号文《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江西永新工业园开展扩区和调整区位前期工作的复函》同意进行园区扩区调区工作。扩区调区后园区总面积为 836.22ha。其中，近期规划面积 489.13ha，国家开发区公告核准面积 191.64ha，调区面积 97.5ha，近期扩区面积 297.49ha，调扩为“一区两园”（小屋岭工业园和茅坪工业园）；中长期扩区面积 347.09ha。小屋岭工业园：该片区规划面积 46.34ha。原核准面积 127.17ha，实际建成面积 101.3ha，因用地性质变更和城市建设需调减工业用地面积 97.5ha，因工业项目落户需新增工业用地 16.67ha。其中，原核准范围内的 30.58ha 土地，因城市空间和功能的不断拓展，其用途由工业用地变更为居住和商业服务区三产用地，用于住宅、公共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且土地用途变更后更加有利于实施城市总体规划、改善城市环境质量和完善城市功能。同时，根据永新县城市总体发展战略和城市景观塑造的要求，需调减该片区未开发的 66.92ha 工业用地，增加居住和商业用地，促使该片区由生产型向服务型功能转变，从而提高土地开发强度，挖掘土地使用潜力。

茅坪产业园：规划总面积 789.88ha，其中近期规划面积 442.79ha。该片区为新开拓区，已建成 436.38ha，原核准面积 64.47ha，因皮制品、铜制品等项目落户，发展壮大药化、茧丝绸产业以及建设返乡创业园等需要。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近期可调入 80.83ha，扩区 297.49ha，中长期扩区

347.09ha。

(3)园区产业定位

积极策应吉泰工业走廊产业发展特色，立足区位优势、资源特色、产业基础和项目引进情况，适当改变产业发展方向，依据《永新县重点生态功能区长夜准入负面清单》中“2020年12月31日前皮革涉水工业须清理退出”的要求，确立了“首位产业转移的思路”即用电子信息产业替代皮制品产业，作为今后首位产业来打造，融入全是电子信息产业布局。

(4)扩区调区批复及修编情况

江西永新工业园扩区调区规划已于2014年1月3日获得江西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批复文号为“赣环评函【2014】5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及《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园区批复至现在已近五年，永新县工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年底启动了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修编工作，重点将用电子信息产业替代皮制品产业，作为园区首位产业；将原铜制品产业区调整为电子信息产业区；切合区域环境容量，为企业发展服务，梳理园区规划废水排放标准要求，将原规划环评要求“电镀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实现电镀废水零排放”调整为“含铬废水零排放，其它电镀废水处理后达标排放”。目前，已委托江西省环境科学院开展园区规划修编环评工作。

(5)园区污水处理厂

园区工规划建设三个污水处理厂，分别为电镀污水处理厂、皮革污水处理厂及综合污水处理厂，其中三个污水处理厂均已建成。其中，园区规划电镀污水处理厂为江西众达泰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而皮革产业基地废水排入皮革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接入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皮革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4000m³/d，鉴于园区主导产业的调整，该污水处理厂现正在拆除。综合污水处理厂即为江西永新县工业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近期设计处

理规模 1 万 m³/d、远期设计处理规模 1.5 万 m³/d。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为小屋岭工业园和茅坪工业园中的返乡产业园、化工产业基地、铜制品产业基地、罗星产业园和皮革产业基地。

目前管网已基本建设完成，本项目厂区废水可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综合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成一期 1 万 t/d 处理规模并于 2018 年年底通过竣工验，本项目位于该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包括预处理段、一级处理段、二级生物处理段、深度处理段和出水消毒段，预处理段主要包含格栅池+调节池，一级处理段包含反应池、浅层气浮池、水解酸化，二级生物处理采用 SBR 工艺，深度处理采用砂滤工艺，出水消毒采用紫外线消毒。综合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江西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4 年 11 月以赣环评字[2014]224 号给予该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并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自主验收通过并报环保局备案。

3.1.2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南面为储罐区、调胶操作区、原料仓库、锅炉房，中间为 PU 手套生产线，北面为成品仓库、半成品仓库、包装车间等，项目西北角为办公室。项目车间根据工艺流程采纳集中式整体布置，有利于节省能源和管线、减少损耗、节约用地、方便管理。公用和辅助工程布置在生产车间的周围，便于为生产服务。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二。

3.1.3 厂区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永新县工业开发区茅坪产业园嘉晟皮革厂内 14#厂房，项目地理坐标东经 114.312648°，北纬 27.022891°。项目东面为永新县嘉晟皮革皮件有限公司磨革车间，南面为江西新望皮业有限公司，西面为永新县嘉晟皮革皮件有限公司喷涂车间，北面为空地。

3.1.4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可知，项目位于永新县工业开发区茅坪产业园，在项目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国家和江西省保护的陆生珍稀动植物、自然保护区、无名胜古迹、风景名胜区及森林公园和名树古木等重要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周围的环境保护目标及主要敏感点详见表 3.1。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详见附图三。

表 3.1 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 (m)	规模 (人)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茅坪	东北	776	100	环境空气 二类区
	上茅坪	东北	770	15	
	官子岭	东北	2490	100	
	永新县老区医院	东北	1740	20	
	引泉村	东	2070	300	
	溶江村	南	1550	120	
	栗溪村	东南	2660	150	
	燕溪村	西南	476	300	
	田心	南	1500	80	
	芙塘	南	1890	100	
	曲坝	南	2250	150	
	王家	西南	2140	80	
	陂头	西南	2250	100	
	山背	西南	2530	400	
	下谢	西南	1540	180	
	高川村	西	1371	300	
	盛家	西	2260	100	
	下边	西北	1830	100	
	肖家	西北	1770	150	
	汶水村	西北	2180	400	
岭富	西北	2355	60		
地表水	溶江	西	1240	小河	地表水 环境III类
	禾水	南	1900	中河	
声环境	项目场界四周 200m 范围内				声环境 3 类

3.2 项目工程概况

3.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西安扬防护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双 PU 手套项目 (一期年产 3500 万双 PU 手套项目) 一阶段				
建设单位	江西安扬防护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永新县工业开发区茅坪产业园嘉晟皮革厂内 14# 厂房， 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312648°，北纬 27.022891°				
法人代表	冒海霞	邮政编码	343400		
联系人	胡强	联系电话	180 7960 0765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5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 3500 万双 PU 手套				
实际生产规模	年产 1400 万双 PU 手套				
审批部门	吉安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吉市环评字[2021]47 号		
环评单位	江西胜茂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21 年 5 月		
工程规划总投资 (万元)	12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77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	6.42
工程实际总投资 (万元)	125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87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	6.96
劳动定员及制度	劳动定员：定员为 50 人。 工作制度：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				

3.2.2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建筑面积 2700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调胶操作间、包装车间、锅炉房、办公室、仓库及储罐区。项目建设内容情况详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规划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 建筑面积 1560m ² , 布置 5 条 PU 手套生产线	1 层, 建筑面积 1560m ² , 布置 2 条 PU 手套生产线	/	
	调胶操作区	1 层, 建筑面积 100m ² , 设置调胶房。	1 层, 建筑面积 100m ² , 设置调胶房。	/	
	包装车间	1 层, 建筑面积 144m ² , 包装产品	1 层, 建筑面积 144m ² , 包装产品	/	
	锅炉房	占地面积 50m ² , 锅炉房为封闭结构, 内设 1 台 1.5t/h 生物质燃料锅炉, 主要用于烘干工序蒸汽供能使用	占地面积 50m ² , 锅炉房为封闭结构, 内设 1 台 1.5t/h 生物质燃料锅炉, 主要用于烘干工序蒸汽供能使用	厂房内改造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层, 建筑面积 30m ² , 用于员工办公	1 层, 建筑面积 30m ² , 用于员工办公	/	
	原料仓	占地面积 48m ² , 用于暂存外购的生物质燃料, 年使用量 1900t, 燃料最大储存量 35t	占地面积 48m ² , 用于暂存外购的生物质燃料, 年使用量 700t, 燃料最大储存量 35t	/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276m ²	建筑面积 276m ²	/	
	半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390m ²	建筑面积 390m ²	/	
	储罐区	1 层, 建筑面积约 20m ² , 含 1 个容积 40m ³ 的 DMF 储罐、1 个容积 40m ³ 的 DMF 废液储罐	1 层, 建筑面积约 20m ² , 含 1 个容积 40m ³ 的 DMF 储罐、1 个容积 40m ³ 的 DMF 废液储罐	/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来自市政管网	来自市政管网	/	
	排水工程	经厂内预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经厂内预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	
	供电工程	从市政电网接入	从市政电网接入	/	
环保工程	废气	PU 线 DMF 废气	1 套“三级水吸收”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1)	三级水喷淋吸收+20 米排气筒	/
		锅炉废气	燃生物质锅炉废气采用“水幕除尘”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幕除尘+25 米排气筒	/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化粪池	依托现有
		锅炉废水	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排浓水通过沉淀、过滤等措施处理后全部用于水幕除尘用水, 不外排。	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排浓水通过沉淀、过滤等措施处理后全部用于水幕除尘用水, 不外排。	/
	噪声防治		优选低噪声设备, 产噪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绿化隔声等	优选低噪声, 产噪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绿化等	/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 1 个, 占地面积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
危废堆场		危险废物堆场 1 个, 占地面积 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规划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污水接管口、废气排口设置监测采样孔；废气排口、污水接管口、废气排口和固废临时堆场设置环保标识。	污水接管口、废气排口设置监测采样孔；废气排口、污水接管口、废气排口和固废临时堆场设置环保标识。	/
	消防水池	设置消防水池池 1 座，容积 350m ³	设置消防水池 1 座，	/
	事故应急（兼做初期雨水池）	事故应急池 1 座，容积 400m ³ ，兼做初期雨水池，收集的 15min 内的初期雨水进入事故收集池，15min 后打开雨水管道阀门，雨水直接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未建设事故应急池	/

3.2.3 项目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详见表 3.2-3。

表 3.2-3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PU 手套	3500 万双	1400 万双

3.3.4 公用工程

(1) 给水：项目新鲜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直接供给。

(2) 排水：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生活污水依托永新县嘉晟皮革皮件有限公司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永新县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排浓水经沉淀、过滤等措施处理后全部用于水幕除尘用水，不外排。

(3) 供电：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4) 仓储：项目设有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另外本项目设有 1 个 40m³DMF 储罐用于暂存 DMF 原料、1 个 40m³DMF 废液储罐用于暂存 DMF 废液。

表 3.3-1 储罐设置情况

名称	数量	规格	最大储存量
DMF 储罐	1 个	40m ³ /个	30t
DMF 废液储罐	1 个	40m ³ /个	30t

3.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3.2-4。

表 3.2-4 项目一阶段主要原辅料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针织手套	万双	3900	1560	/
2	PU 胶	t	305	122	/
3	DMF	t	456.5	182.6	/
4	色浆	t	0.5	0.2	/
5	生物质燃料	t	1900	700	/
6	新鲜水	t	4905	12045	市政管网
7	电	kWh	60 万	20 万	市政供电

3.2.6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5。

表 3.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PU 手套生产线		5	2	/
2.	每条生 产线包 括	水槽	6	2	/
3.		浸胶槽	1	2	/
4.		烘箱	1	2	/
5.	搅拌罐		5	4	/
6.	空压机		2	2	/
7.	锅炉		1	1	燃生物质
8.	软水制备系统		1	1	辅助设备
9.	水幕除尘装置		1	1	锅炉配套, 辅助设备

3.3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分为 PU 手套泡洗水、废气处理用水、生活用水、水幕除尘用水、软水制备用水、锅炉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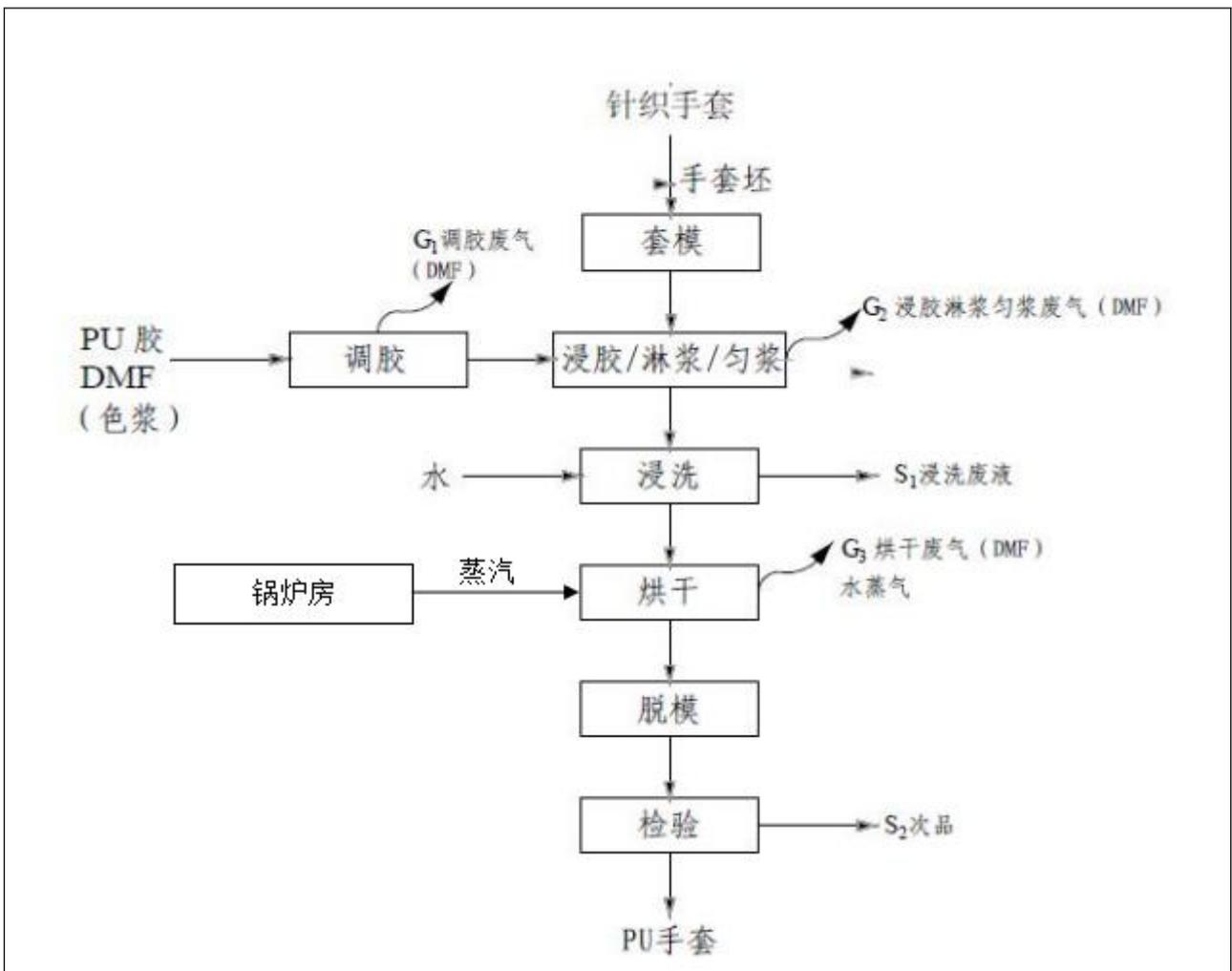
项目 PU 手套泡洗水用水量为 3210t/a；废气处理用水用水量为 195t/a；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1500t/a；水幕除尘用水循环水量为 5400t/a，补水 1080t/a；软水制备用水用水量为 330t/a；锅炉用水用水量为 990t/a。项目水量平衡表见表 3.3-1，水量平衡图具体见图 3.3-1。

表 3.3-1 项目用水平衡表

序号	用水	给水 (t/a)			排水 (t/a)			
		总用水量	新水	循环水	排放废水	回用水	损耗水	循环水
1	PU 手套泡洗水	3210	3210	0	3145.96	0	64.04	0
2	废气处理用水	195	195	0	195	0	0	0
3	生活用水	1500	1500	0	1200	0	300	0
4	水幕除尘用水	5820	420	5400	0	0	420	5400
5	软水制备用水	330	330	0	330	0	0	0
6	锅炉用水	990	990	0	330	0	660	0
合计		12045	6645	5400	5200.96	0	1444.04	5400

3.4 生产工艺及流程说明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套模

人工将手套坯套在手套模型上，即进入手套生产流水线，准备浸胶。

（2）调胶

将外购的 PU 胶（其中 DMF 含量约 60%）和 DMF 溶剂按比例在搅拌罐内进行搅拌，部分有特殊颜色需求的手套需加入色浆（本项目使用的色浆即为添加色粉的 PU 胶）。其中 PU 胶和色浆通过机器手提升倾倒入搅拌缸，DMF 溶剂通过管道从储罐抽送至搅拌缸；每批次搅拌投加 PU 胶 400kg，DMF 溶剂 600kg，搅拌均匀后得到所需的胶料（其中 PU 树脂含量约 16%），再经管道输送至生产线上的备用胶槽。

本项目设置了单独的 PU 调胶室，调胶室正常情况下全封闭，调胶过程挥发的少量 DMF 废气（ G_1 ）通过微负压收集后汇入 PU 手套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统一处理。

（3）浸胶、淋浆、匀浆

调配好的 PU 胶通过管道输送至浸胶槽，流水线上的手套坯逐只浸入胶槽内，然后再次从浸槽中出来，行进速度约 $1\sim 1.25\text{m}/\text{min}$ ，行进过程中不断转动（淋浆），以使手模表面上的胶液均匀（匀浆），并使多余的胶液垂滴下来，垂滴下来的液体经收集槽返回浸胶槽。

槽内 PU 胶定期添加、无需更换；本项目浸胶淋浆匀浆槽设置在密闭的负压房内，该过程挥发出来的 DMF 废气（ G_2 ）经负压抽吸汇入 PU 手套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统一处理。

（4）浸洗

匀浆后的手套坯经六级逆流浸洗，以去除手套中的有机溶剂 DMF，平均浸洗时间为 35min。该过程中绝大部分的 DMF 均被洗去，根据设计资料及 DMF 的理化性质，其去除率可达 95%以上，本次评价中按 95%计。

本项目为六级逆流浸洗设计，后一级水槽的较为清洁的水依次溢流至前一级，通过测量仪测量使第一级水槽中的 DMF 含量控制在 16%以下，一旦超过即排放出部分浓液（ S_1 ）进 DMF 废液收集罐，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烘干

将浸洗后的手套送密闭的烘箱进行烘干，烘干温度控制在 90-100℃左右（烘干蒸汽由锅炉房提供，间接加热），时间约 1h，该过程手套中残余的 DMF 会与水蒸气一并挥发出来（G₃），收集后汇入 PU 手套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统一处理。

（6）脱模

人工将手套从模型上取下来。

（7）检验

经人工检验，合格的手套送包装车间包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次品产生率约为 1.0%。次品手套（S₂）低价销售。

3.5 项目工程环保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	三级水吸收塔+1 根 15m 高排气筒	10	三级水吸收塔+1 根 15m 高排气筒	10
2		排风扇	1	排风扇	1
3		/	/	水幕除尘+25m 高排气筒	9
4	废水	依托出租方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永新县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	依托出租方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永新县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
5	噪声	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等	2	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等	3
6	固废	固废堆场暂存，委外安全处置	55	固废堆场暂存，委外安全处置	55
7	排污口规范化	废水、废气排口规范化设置（废水流量计、排口标识、排口可控阀门）	1	废水、废气排口规范化设置（废水流量计、排口标识、排口可控阀门）	1
8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制定事故预防措施、风险应急预案、监管、建立制度等	8	针对本项目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监管、建立制度等	8
合计			77	合计	87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故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4、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排浓水。

生活污水依托永新县嘉晟皮革皮件有限公司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永新县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排浓水经沉淀、过滤等措施处理后全部用于水幕除尘用水，不外排。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 PU 手套生产线调胶、浸胶淋浆匀浆及烘干过程中挥发的 DMF 废气、锅炉废气。

(1) DMF 废气：经收集后，一并由三级水喷淋吸收处理，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锅炉废气：通过水幕除尘处理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罐、空压机、风机、水泵等设备。选用低噪型设备，对各设备进行合理安排，加强厂内绿化进行消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1.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浸洗 DMF 废液、次品、PU 线废气处理 DMF 废液、PU 胶包装桶、其他原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锅炉炉渣、水膜除尘沉渣、废离子交换树脂。

次品收集后低价出售。其他原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当做废品定期出售。浸洗 DMF 废液、PU 线废气处理 DMF 废液收集后委托吉安巨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U 胶包装桶收集后交由原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锅炉炉渣收集后全部定期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水膜除尘沉渣集中收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后作草木灰使用。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原厂家回收。

表 4.1-1 项目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一般 固体 废物	次品	8.75	低价出售
	其他原料废包装材料	0.5	作废品定期出售
	锅炉炉渣	21.6	收集后全部定期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水膜除尘沉渣	0.826	收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后作草木灰使用
	废离子交换树脂	0.05	交由原厂家回收
危险 废物	浸洗 DMF 废液	3745	吉安巨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U 线废气处理 DMF 废液	278	吉安巨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U 胶包装桶	70	交由原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	7.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1.5 地下水

本项目对地下水潜在的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 PU 手套生产线车间、原料仓库、调胶操作区、半成品车间、污水管道、危废暂存间、储罐区。一般污染防治区为成品仓库、包装车间、锅炉房。

PU 手套生产线车间、原料仓库、调胶操作区、半成品车间、危废暂存间、储罐区采用多层砂石结构、复合或柔性防渗材料、混凝土地坪。

污水管道采用耐腐蚀抗压的材质。

成品仓库、包装车间、锅炉房采用防渗水泥进行硬化。

5、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1 项目概况

江西安扬防护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 万元，在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工业开发区茅坪产业园建设年产 7000 万双 PU 手套项目。根据备案，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拟租赁永新县工业开发区茅坪产业园嘉晟皮革厂内 14# 厂房先行建设并投产，形成年产 3500 万双 PU 手套的生产能力，二期拟购置土地 50 亩新建厂房，二期厂房建好后，将一期的设备全部搬迁到二期厂房，一期的厂房不再租赁，二期项目建成后，全厂最终达到年产 7000 万双 PU 手套的生产能力。考虑到市场需求及资金投入，企业目前计划建设一期项目，共计 5 条生产线，可形成年产 3500 万双 PU 手套的生产能力。本次评价范围为一期工程。

一期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7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6.42%；劳动定员 50 人；三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 7200h。

1.2 环境质量现状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1) 大气环境：根据 2020 年永新县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永新县全年主要空气污染物中 SO₂、NO₂、PM_{2.5}、PM₁₀、O₃、CO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根据本次评价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结果，各监测点 DMF 监测因子均能满足相关标准；同时，经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经预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2)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废水接入永新县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设在溶江，纳污河道各监测断面的 pH、COD、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各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体功

能标准，SS 指标符合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三级标准，尚余一定环境容量，不会对本项目建设形成限制因素。

（3）地下水环境：项目所在区域现状地下水环境中，各项检测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项目厂界昼间及夜间声环境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因此，环境质量现状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1.3 项目建设满足区域规划要求、符合相关政策及规划

（1）满足园区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永新县工业开发区茅坪产业园，产品为PU手套，属于轻工项目，不含园区禁止的工艺和产品，满足园区规划要求。

（2）符合用地相关政策

企业租赁园区已建的1栋闲置标准厂房，在园区规划的工业用地范围内。

对照《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用地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3）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为允许建设类项目；目前，本项目已取得永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项目代码2106-360830-04-01-917306）。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控制要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永新县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接管要求后，由园区污水管网统一排放到永新县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中的B标准后排入溶江，最终进入禾水，因此废水中的COD_{Cr}、NH₃-N

总量考核指标为：COD_{Cr}≤0.24t/a，NH₃-N≤0.017t/a，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72t/a，NH₃-N≤0.010t/a。该总量指标作为环保部门日常环境保护考核使用。

项目生产过程中蒸汽由出租方永新县嘉晟皮革皮件有限公司提供，永新县嘉晟皮革皮件有限公司原环评已对锅炉申请过总量，总量分别为 SO₂ 4.33t/a、NO_x 10.85t/a，故本次环评无需再申请 SO₂、NO_x 总量控制指标。

1.5 污染物排放及环境影响

(1)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 PU 手套生产线 DMF 废气经三级水吸收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 FQ1 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永新县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中的 B 标准后排入溶江，最终进入禾水

本项目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用隔声、减震等工程措施后，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次品、废包装材料外售；危险废物：DMF 废液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U 胶包装桶交由原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2) 环境影响

①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占标率最大的污染物为项目厂房无组织排放的 DMF，厂房无组织排放的 DMF 最大落地浓度为 2.9575ug/m³，占标率为 9.86%。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评价等级为二级，二级评价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项目调胶、浸胶淋浆匀浆及烘干过程中挥发的 DMF 废气经收集后，汇入

PU手套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三级水喷淋吸收）统一处理，处理后 DMF 排放浓度满足《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5 中标准限值。

本项目应以厂房、储罐区为边界分别设置 100m、50m 卫生防护距离。

②水环境影响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永新县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B 标准，排放至禾水。根据永新县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环评中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的结果，项目污染物对河流的影响可以为环境所接受。

③声环境影响

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各厂界的噪声影响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厂界的噪声影响较小。

④固废环境影响

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合理，可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⑤地下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程度是可控的。

综合以上，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当地环境质量仍能达到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1.6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网络公示及报纸和张贴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的电话咨询、电子邮件、来访及相关反馈意见。根据企业提供的公参调查情况，

问卷调查过程中无人反对，在提出建议和意见中，公众要求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采用和引进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建设单位承诺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1.7 环境保护措施可行

本项目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永新县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B 标准后，最终排放至禾水；主要噪声设备通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厂界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同时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风险值可控制在环境的可接受程度之内。

因此，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靠，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1.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在确保环保资金和污染治理设施到位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三废”在采取合理的处理处置措施后，可明显降低其对周围环境的危害，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因此，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效益。

1.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1.10 总结论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与园区发展规划等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合理；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可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的情况下，其风险值在可接受的水平。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

可行。

二、建议

针对本项目的建设特点，环评单位提出如下措施，请建设单位参照执行。

(1) 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 建设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事故，应强化风险意识，完善应急措施，对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岗位进行定期检修和检查，制定完善的事故防范措施和计划，确保职工劳动安全不受项目建设影响，尤其是 DMF 储罐。

(3) 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除尘设备和污水处理设施等，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企业必须在项目建成前完成污水接管工作。

(4) 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5) 建议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中根据实际产生废水和废气的情况，合理确定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及设计参数，以确保达标排放。

(6) 加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按报告书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7) 加强原料及产品的储、运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

(8) 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安装必要的用水监测仪表，减少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

(9) 加强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

三、锅炉结论

江西安扬防护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生物质锅炉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废水、废气及设备噪声分别经治理后，均可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

准的要求，固体废物均可得到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

因此，本评价认为，在严格执行国家和江西省的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并切实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保证环保设施达到设计要求并正常运转，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生产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看，江西安扬防护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生物质锅炉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在工厂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应确保环保资金的投入量和合理使用，使“三同时”工作落到实处。

5.2 批复要求

江西安扬防护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请求审批江西安扬防护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双 PU 手套项目（一期年产 3500 万双 PU 手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关于江西安扬防护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双 PU 手套项目（一期年产 3500 万双 PU 手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组审查意见、吉安市永新生态环境局初审意见（以下简称《初审意见》）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批复意见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工业开发区茅坪产业园。本项目设置 5 条生产线，项目以针织手套、PU 胶、DMF、色浆等为主要原辅料，经调胶、浸胶、淋浆、匀浆、浸洗、烘干、脱模、检验等工序制得产品 PU 手套，建设规模为年产 3500 万双 PU 手套。

根据《报告书》结论及吉安市永新生态环境局初审意见，你公司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初审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和《初审

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各类废气的收集，并根据污染物性质、种类等分别采取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确保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采取加强生产管理、强化密闭、车间通风等措施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 PU 手套生产线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5、表 6 中标准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并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收集及处理方案。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的化粪池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废水应满足永新县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再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后应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应分别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和管理。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管理，防止项目废水、物料渗漏对地下水和厂区土壤造成污染。项目成品、原料、固废均需存放于固定场所内，不得设置露天堆场。按照“源头治理、分区防治”的原则，对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使用和暂存区、废水及废液收集处理设施等场所需按照有关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总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消音、隔声、减振等措施，控制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各类物料在储运及使用过程中的管理，防止物料出现泄漏。认真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装备，按要求设置相应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七)项目周边规划控制要求。根据《报告书》结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房周边 100 米，储罐区周边 50 米距离范围。你公司应配合好属地政府和永新县工业园管委会，严格控制项目周边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目标。

(八)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标识并建档。

(九)环境信息公开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按要求实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同时，要在规定验收期限内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它环保要求

(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要求。本项目批准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

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批准后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 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 日常环保监管。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吉安市永新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我局委托吉安市永新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境监管。

详见“附件 1”

5.3 环评要求与实际建成的对照

本项目环评规划与实际建成的对照情况详见下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一致
废气	DMF 废气	DMF	加强对各类废气的收集，并根据污染物性质、种类等分别采取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确保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采取加强生产管理、强化密闭、车间通风等措施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 PU 手套生产线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5、表 6 中标准限值。	(1) DMF 废气：经收集后，一并由三级水喷淋吸收处理，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锅炉废气：通过水幕除尘处理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锅炉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经水幕除尘和引风机处理后经25m高烟囱排放。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5、SS、氨氮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并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收集及处理方案。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的化粪池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废水应满足永新县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再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软水制备排浓水、锅炉排污水经沉淀、过滤后用于水幕除尘用水，不外排。	(1) 生活污水依托永新县嘉晟皮革皮件有限公司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永新县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2) 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排浓水经沉淀、过滤等措施处理后全部用于水幕除尘用水，不外排。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锅炉排污水	/			
	软水制备排浓水	/			
噪声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优化总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消音、隔声、减振等措施，控制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罐、空压机、风机、水泵等设备。选用低噪型设备，对各设备进行合理安排，加强厂内绿化进行消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次品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后应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应分别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和管理。	次品收集后低价出售。其他原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当做废品定期出售。浸洗 DMF 废液、PU 线废气处理 DMF 废液收集后委托吉安巨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U 胶包装桶收集后交由原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锅炉炉渣收集后全部定期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水膜除尘沉渣集中收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后作草木灰使用。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原厂家回收。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其他原料废包装材料			
		锅炉炉渣			
		水膜除尘沉渣			
		废离子交换树脂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浸洗 DMF 废液			
		PU 线废气处理 DMF 废液			
		PU 胶包装桶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执行永新县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限值

类别	项目	排放限值 (mg/L)	参考标准
废水	pH (无量纲)	6-9	永新县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50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PU 手套生产线调胶、浸胶淋浆匀浆及烘干过程中挥发的 DMF 废气、锅炉废气。

DMF 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表 5、表 6 中标准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燃煤锅炉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2-1、6.2.2。

表 6.2-1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
1	DMF	50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表 5
2	二氧化硫	30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燃煤锅炉
3	氮氧化物	300	
4	颗粒物	50	
5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表 6.2-2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
1	DMF	0.4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表 6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内容见表 6.3-1。

表 6.3-1 厂界噪声标准 单位: Leq (dB(A))

标准	昼	夜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6.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西安扬防护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可知。详见附件 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leq 1.62$ 吨/年; $NO_x \leq 1.94$ 吨/年。

7、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及方法

7.1 验收监测内容

7.1.1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监测布点：生活污水设置一个监测点（★01#）

废水检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布点

代码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1#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pH、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7.1.2 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主要为 PU 手套生产线调胶、浸胶淋浆匀浆及烘干过程中挥发的 DMF 废气中的 DMF、锅炉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监测布点：在 DMF 废气、锅炉废气排放口旁各设置一个监测点（◎01#、◎02#）。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主要为 PU 手套生产线调胶、浸胶淋浆匀浆及烘干过程中挥发的 DMF。

监测布点：在厂区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1#），厂区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2#、○3#、○4#）。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废气监测内容表

代码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01#	厂区 PU 手套有机有组织废气处理前进口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DMF
◎02#	厂区 PU 手套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03#	厂区锅炉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01#	厂区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DMF
○02#	厂区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03#			
○04#			

7.1.3 噪声

噪声监测布点：在厂界外 1m 处即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各布设一个噪声测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01#	厂界东南外 1m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夜间各一次	等效 A 声级 (Leq)
▲02#	厂界西南外 1m		
▲03#	厂界西北外 1m		
▲04#	厂界东北外 1m		

7.2 采样方法

废水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采样,地下水按照《地下水环境检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 采样,无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采样,有组织废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用方法》(GB/T16157-1996) 采样,厂界噪声测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进行。

7.3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表 7.3-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次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1.	水和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ZC-YQ-162	——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C-YQ-007	0.025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 法》GB 11901-1989	十万分之一天平 ZC-YQ-010	——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 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恒温恒湿培养箱 ZC-YQ-083	0.5mg/L

项次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ZC-YQ-016	
6.	空气 与废 气	颗粒物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 5468-1991	十万分之一天平 ZC-YQ-010	——
7.		林格曼黑 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 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
8.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 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尘（气） 仪 ZC-YQ-022	3mg/m ³
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 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气） 仪 ZC-YQ-022	3mg/m ³
10.		二甲基甲 酰胺*	《环境空气和废气 酰胺类化 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 801-2016	Agilent 6890N GC 气相色谱仪	0.02mg/m ³
1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ZC-YQ-141	——

8、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公司通过了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证书编号：181412341272），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科学设计检测方案，合理布设检测点位，确保采集的样品具有代表性，严格操作技术规范，保证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检测过程中，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检测人员持证上岗。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①采样质量控制

a. 检测取样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能力达到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b. 采样前后对采样仪器及声级计等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

②实验室质量控制

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检测因子采用的检测分析方法均通过计量认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分析方法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8.1 废水检测质量控制

水样在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要求进行；采样时每个环节设专人负责；各点各项测试时，加测平行样，质控样，测定结果见表 8-1 和表 8-2。检测数据按规定进行处理，并经过三级审核。

表 8-1 平行样测定结果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现场平行样测试结果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平行样 1 (mg/L)	平行样 2 (mg/L)	相对偏差 (%)		
废水	氨氮	45.1	45.5	0.44	≤10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373	370	0.40	≤10	符合要求

注：允许相对偏差设定依据来源于 HJ373-2007 表 1

表 8-2 质控样测定结果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质控样品			结果判定
		批号	测试结果 (mg/L)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mg/L)	
废水 (标物)	氨氮	BY400012	25.8	24.8±1.2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B21070039	104	103±6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1070190	104	103±14	符合要求

废水检测采用国标的方法：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人员和测试人员须持有上岗证；采样仪器在监测前进行标定；按规范要求设置断面及点位个数；每周期至少三个平行样，并采取两周期。

8.2 噪声检测质量控制

噪声检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要求进行。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按无效处理。噪声质控数据分析表见下表 8-3。

表 8-3 噪声质控数据分析表

检测日期	仪器型号	标准声源	标准要求	监测前校准显示值	示值偏差	监测后校准显示值	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2.5.7	多功能声级计 ZC-YQ-141 AWA5668	94.0	≤±0.5	93.8	-0.2	93.8	-0.2	合格
2022.5.8		94.0	≤±0.5	93.8	-0.2	93.8	-0.2	合格

9、监测结果

9.1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取样时段内，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实际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详见附件 3。

9.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项目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01#								标准 限值
	2022.5.7				2022.5.8				
样品性状	微黄、微臭、微浑浊				微黄、微臭、微浑浊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10	7.15	6.93	7.04	7.25	7.11	6.87	6.94	6-9
氨氮 (mg/L)	45.3	44.4	45.7	43.8	46.0	43.5	46.7	44.1	50
悬浮物 (mg/L)	294	276	280	256	282	264	290	266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72	431	379	399	418	364	380	397	50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167	192	170	183	196	165	176	169	300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外排废水中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监测结果满足永新县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排放限值要求。

9.3 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采样点位		厂区 PU 手套有机有组织废气处理前进口◎01#					
时间		2022.5.7			2022.5.8		
参数	烟温 (°C)	25.3	25.5	25.6	26.1	26.2	26.4
	流速 (m/s)	19.63	20.11	20.01	19.73	19.88	19.96
	含湿量 (%)	3.7	3.9	4.0	3.5	3.8	3.9
	烟气流量 (m³/h)	2.72×10 ⁴	2.79×10 ⁴	2.77×10 ⁴	2.73×10 ⁴	2.75×10 ⁴	2.76×10 ⁴
	标干流量 (Nm³/h)	2.36×10 ⁴	2.41×10 ⁴	2.40×10 ⁴	2.37×10 ⁴	2.38×10 ⁴	2.38×10 ⁴
DMF	实测浓度 (mg/m³)	18.5	18.7	20.4	17.5	18.1	19.2
	排放速率 (kg/h)	0.437	0.455	0.489	0.414	0.430	0.458

表 9-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采样点位		厂区 PU 手套有组织废气排放口◎02#						标准 限值	
烟囱高度		20m							
时间		2022. 5. 7			2022. 5. 8				
参数	烟温 (°C)	24. 4	24. 7	24. 5	25. 0	25. 2	25. 3		
	流速 (m/s)	5. 89	6. 10	6. 03	6. 07	6. 15	6. 02		
	含湿量 (%)	6. 2	6. 4	6. 4	6. 3	6. 4	6. 6		
	烟气流量 (m ³ /h)	2. 60× 10 ⁴	2. 69× 10 ⁴	2. 66× 10 ⁴	2. 68× 10 ⁴	2. 72× 10 ⁴	2. 75× 10 ⁴		
	标干流量 (Nm ³ /h)	2. 22× 10 ⁴	2. 29× 10 ⁴	2. 26× 10 ⁴	2. 28× 10 ⁴	2. 30× 10 ⁴	2. 32× 10 ⁴		
DMF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 DMF 的检测结果显示满足《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5 排放限值。

表 9-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采样点位		厂区锅炉有组织废气排放口◎03#						标准 限值
烟囱高度		25m						
时间		2022. 5. 7			2022. 5. 8			
参数	烟温 (°C)	185. 6	186. 1	186. 5	187. 2	187. 0	187. 9	
	流速 (m/s)	19. 59	20. 07	19. 83	19. 93	19. 75	19. 91	
	含湿量 (%)	7. 4	7. 6	7. 4	7. 9	7. 7	7. 8	
	含氧量 (%)	15. 1	15. 1	15. 0	15. 0	15. 0	14. 8	
	烟气流量 (m ³ /h)	6. 78× 10 ³	6. 95× 10 ³	6. 87× 10 ³	6. 90× 10 ³	6. 84× 10 ³	6. 90× 10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3. 69× 10 ³	3. 77× 10 ³	3. 73× 10 ³	3. 72× 10 ³	3. 69× 10 ³	3. 71× 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4. 1	21. 5	25. 0	22. 9	20. 8	24. 0	
	排放浓度 (mg/m ³)	49. 1	43. 7	49. 9	45. 7	41. 6	46. 4	50
	排放速率 (kg/h)	8. 90× 10 ⁻²	8. 09× 10 ⁻²	9. 31× 10 ⁻²	8. 50× 10 ⁻²	7. 69× 10 ⁻²	8. 90× 10 ⁻²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9	141	146	140	137	149	/
	排放浓度 (mg/m ³)	283	287	292	280	274	288	300
	排放速率 (kg/h)	0. 513	0. 532	0. 545	0. 521	0. 506	0. 553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21	22	24	24	23	27	/
	排放浓度 (mg/m ³)	43	45	48	48	46	52	300
	排放速率 (kg/h)	7.75×10^{-2}	8.29×10^{-3}	8.95×10^{-2}	8.93×10^{-2}	8.49×10^{-2}	0.100	/
林格曼黑度		1	1	1	1	1	1	≤1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的检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锅炉排放标准。

表 9-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采样时间		DMF (mg/m ³)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01#	2022.5.7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2022.5.8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检测点○02#	2022.5.7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2022.5.8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检测点○03#	2022.5.7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2022.5.8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采样地点及采样时间		DMF (mg/m ³)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检测点○04#	2022. 5. 7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2022. 5. 8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2-2008) 表 6		0.4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 DMF 浓度最大值为未检出，监测结果满足《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6 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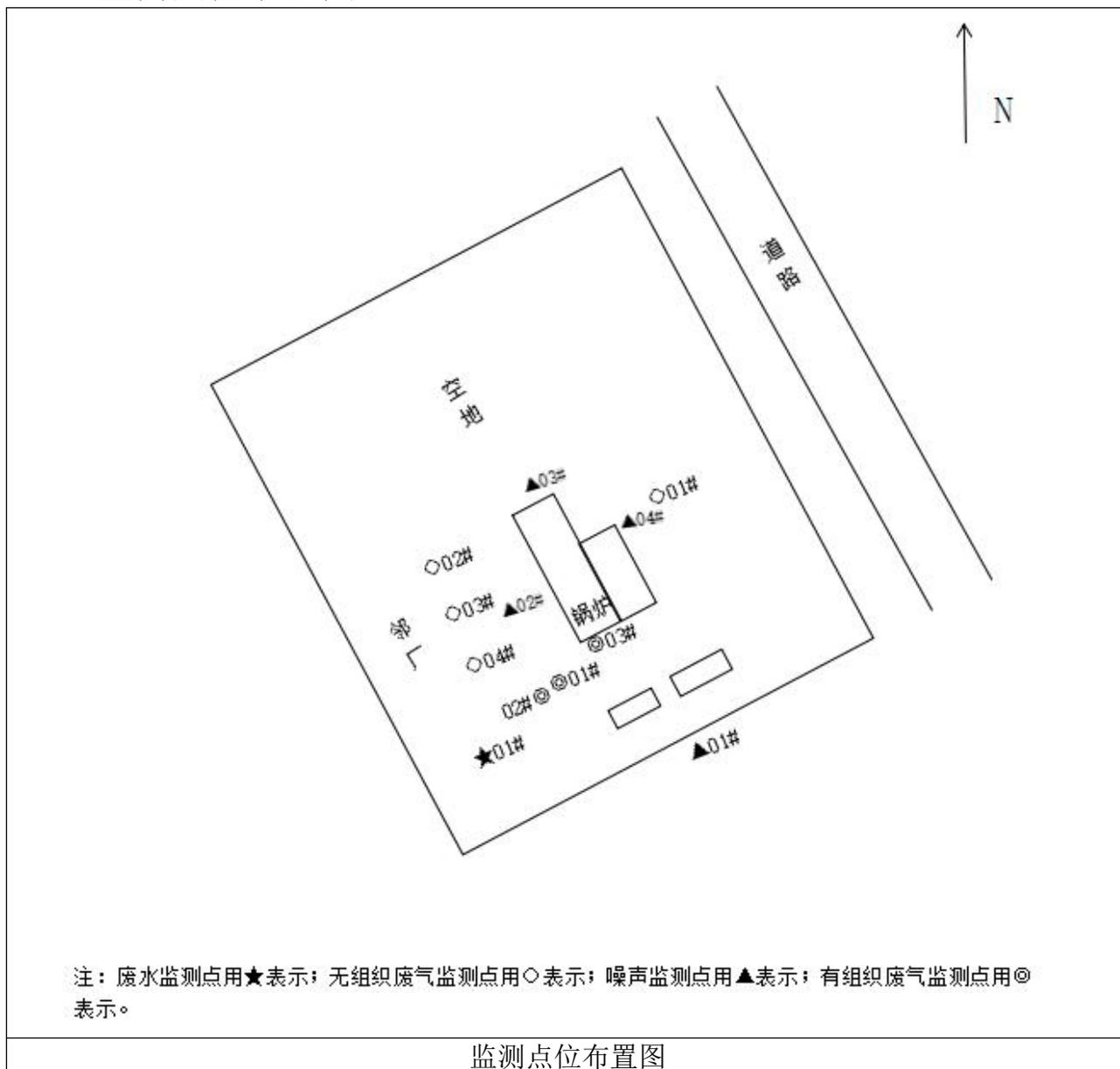
9.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6 厂界噪声结果一览表

测点名称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2022. 5. 7	2022. 5. 8	2022. 5. 7	2022. 5. 8
厂界东南外 1m▲01#	63.1	62.7	52.7	51.5
厂界西南外 1m▲02#	60.7	59.1	50.9	51.8
厂界西北外 1m▲03#	58.7	61.2	49.3	47.7
厂界东北外 1m▲04#	61.4	60.6	50.7	49.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9.5 监测点位示意图



9.6 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江西安扬防护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可知。详见附件 1。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leq 1.62$ 吨/年； $NO_x \leq 1.94$ 吨/年。

项目废气总量=排放速率*工作时数

$$SO_2: 0.08735 \text{ Kg/h} \times 8\text{h/d} \times 300\text{d/a} \times 10^{-3}\text{t/kg} = 0.20964\text{t/a}$$

$$NO_x: 0.5283 \text{ Kg/h} \times 8\text{h/d} \times 300\text{d/a} \times 10^{-3}\text{t/kg} = 1.26792\text{t/a}$$

计算可知，项目 SO_2 、 NO_x 实际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1) “三同时”及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江西安扬防护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委托江西胜茂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西安扬防护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000万双PU手套项目（一期年产3500万双PU手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9月8日取得了吉安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吉市环评字【2021】47号）。2021年11月委托江西碧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西安扬防护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2月24日取得了吉安市永新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永环评字【2021】25号）。

江西安扬防护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000万双PU手套项目（一期年产3500万双PU手套项目）一阶段遵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

(2)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水中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监测结果满足永新县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排放限值要求。

(3)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DMF的检测结果满足《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5排放限值。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的检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锅炉排放标准。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DMF浓度最大值为未检出，监测结果满足《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6排放标准。

(4)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5）固废处理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浸洗 DMF 废液、次品、PU 线废气处理 DMF 废液、PU 胶包装桶、其他原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锅炉炉渣、水膜除尘沉渣、废离子交换树脂。

次品收集后低价出售。其他原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当做废品定期出售。浸洗 DMF 废液、PU 线废气处理 DMF 废液收集后委托吉安巨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U 胶包装桶收集后交由原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锅炉炉渣收集后全部定期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水膜除尘沉渣集中收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后作草木灰使用。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原厂家回收。

（6）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江西安扬防护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可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leq 1.62$ 吨/年； $NO_x \leq 1.94$ 吨/年。

根据计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SO_2 ：0.20964t/a、 NO_x ：1.26792t/a。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结论

企业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环保处理设施，达到了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批复意见的要求。目前企业现有环境保护污染处理设施及措施均可行。

（8）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周边建筑情况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相比无变化，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9）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环保治理设施满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正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要求。

10.2 建议:

1. 建议企业进一步对环保设施加强管理,完善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以保证各污染因子的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保证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加强员工教育,保持厂区内环境的良好。完善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库、噪声防护和雨污分流设施建设。做好运行记录和危废转移台帐。

3. 保持绿化工作,保护厂区周围树木花草,可以起到降噪防尘的功效。

4. 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的现象发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西安扬防护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西安扬防护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000万双PU手套项目（一期年产3500万双PU手套项目）一阶段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永新县经济开发区茅坪产业园嘉晟皮革厂内14#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5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500万双PU手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400万双PU手套		环评单位	江西胜茂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吉安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吉市环评字【2021】4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				竣工日期	2022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06月0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830MA3AC5DR4Q001V			
	验收编制单位	江西安扬防护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7		所占比例（%）	6.4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7		所占比例（%）	6.9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5	绿化及生态（万元）	9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江西安扬防护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 量(8)	本项目全厂实 际排放总量(9)	本项目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47	300			0.20964	1.62			1.62		0.20964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284	300			1.26792	1.94			1.94		1.26792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